平掌乡关于乡级行政执法主体

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新平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新政办通〔2019〕31号）要求，按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经县司法局审核确认，现将平掌乡2个行政执法主体有关信息情况予以公告：

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柳金安

执法区域：新平县平掌乡

执法类别：综合执法

办公地址：新平县平掌乡富强路1号

监督电话：0877-7710025

邮编：653411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

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平掌派出所

负责人：廖应锟

执法区域：新平县平掌乡行政区域

执法类别：公安行政执法

办公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文化路与平安路

监督电话：0877-7710032

邮编：653411

主要执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件程序规定》。